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环境监理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34号 1994年4月1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省环保局研究制定的《江苏省环境监理

试点工作方案》业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根据各地具体情况组织实施。

江苏省环境监理试点工作方案

一、试点依据及指导思想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90〕65号）中“加强基层环境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增强执法力量”和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江苏省进行环境监理工作试点的批复》精神，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监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环境监理试点工作。

实行环境监理员制度，是加强基层环境保护现场执法力量，切实做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环境监理试点工作，在全省建立一支环境执法队伍，强化政府环境监督管理职能，使环境保护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二、试点范围

本省各市、县（市、区）以及有条件的乡镇

均为环境监理试点范围。原定的国家和省环境监理试点市、县（盐城、苏州、无锡、南京、常州、南通、淮阴、扬州、淮安、靖江、句容、如东、射阳、东海、六合、盱眙、泰兴、海安、江宁）与本次扩大环境监理试点的市、县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国家试点规定的要求。

三、试点内容

（一）建立机构

为加强现场执法监督和检查，省、市、县应设立环境监理站，乡（镇）应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或分片设立环境监理站（所），作为县（市）级环保部门的基层派出机构。

各级环境监理机构的规模和力量，可根据当地经济水平、城市规模和工作任务而定，由各地编委会同环保部门核定。

（二）充实队伍

各级环境监理机构要配备政治素质好，

作风正派,廉洁奉公,熟悉环保政策、法规、业务和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的同志担任。环境监理人员要相对年轻,并有较好的身体条件,以适应环境监理现场执法工作。

省、市环境监理机构的环境监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环保工作两年以上。县级环境监理机构的环境监理人员,应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取得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环保工作两年以上。乡级环境监理机构的环境监理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从事环保工作一年以上或经过三个月以上环保专业知识培训。

(三)明确职责

环境监理机构是在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一支从事经常性现场环境保护执法的队伍,业务上受上级环境监理部门的指导。市、县环境监理的职责是以排污收费监理为主要手段,对污染源现场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其主要任务是“三查二调一收费”(检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调查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排污收费监理)及对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现场执法监督。

(四)执法标志

环境监理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中国环境监理”证章,出示环境监理证件。监理证章和证件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监制,省环境保护部门统一颁发。

(五)经费来源

各级环境监理人员,应按规定列入行政或事业编制,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足部分按国家规定从环境保护补助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

为保证现场调查取证、监督执法和处理突发污染事故的需要,各级环保局要给环境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工具和现场取证器材,解决环境监理用房。所需资金按国家环保局、财政部(90)环监字第197号文的规定解决。

四、试点工作进度

(一)1993年10月—1994年6月,试点准备阶段;

(二)1994年7月—1995年3月,试点运行阶段;

(三)1995年4月—1995年9月,试点验收阶段。

上述进度安排为最低要求。各地可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当加快试点工作步伐。

五、试点目标

(一)环境监理机构落实,环境监理队伍健全并配备了必要的装备。

(二)根据环境监理队伍职责,制定了行之有效的环境监理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内部运行机制完善。

(三)环境监理人员素质符合规定条件,经培训、考核合格,颁发统一的环境监理执法标志,持证上岗。

(四)监理队伍上岗实际运行一段时间,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1. 对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的频率提高;
2. 排污费征收面与征收额均有提高;
3. 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率提高;
4. “三同时”项目的实际执行率提高;
5. 限期治理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加强;
6.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
7. 有关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的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加快;
8. 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得到加强。

(五)促进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宏观环境管理工作。

(六)开展环境监理试点工作过程中的资料、文件齐全,建立完整的环境监理档案。

六、组织领导

(一)请省政府分管秘书长主持试点协调工作。各市、县环保部门应按照国家、省环保局的要求,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编委、财政等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监督试点工作实施,协调有关方面

的关系。

(二)各市、县应根据国家《环境监理工作暂行办法》和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编制环境监理试点工作方案,先报上一级环境保护局预审,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省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对各市、县环境监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颁发全国统一的环境监理执法标志。

(四)各市县在环境监理员持证上岗、实际运行一段时间后,应编写试点工作阶段小结,并上报上一级环境保护局。

(五)国家或省环境保护局根据《环境监理工作验收标准》和省、市、县环境监理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对各试点市、县的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和验收。

江苏省环保局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